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采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采韓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參拾陸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呂采韓為本件犯行後，刑法第335條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然此次修正係將銀元計算的罰金刑調整為新臺幣，日後適用罰金刑不須再換算，並非法律變更，尚無有利或不利被告之情形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尚未繳清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之分期款，該機車仍係告訴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竟將本案機車逕予過戶予他人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僅給付本案機車分期款部分款項新臺幣(下同）3萬0,768元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彌補其所造成損害等節，復參酌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暨未婚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有本院卷附戶役政資訊網

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復酌以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查被告係以總價9萬2,304元購買本案機車，堪認本案機車價額為9萬2,304元。又被告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，是被告犯罪所得為本案機車，然該機車已過戶予第三人，則該利得客體無法以原物沒收，本應依法追徵其價額9萬2,304元，然被告前已支付本案機車分期款部分款項3萬0,768元等情，堪認被告本案已實際給付告訴人3萬0,768元，若就此部分金額之犯罪所得價額再為追徵，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此部分金額之犯罪所得價額不予追徵。從而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就未扣案之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6萬1,536元(計算式：92,304-30,768=61,536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翠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調偵字第89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